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延保服务版）

请仔细阅读整份保险条款，尤其是以下划线标注的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内容。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所附的投保单和其他投保文件以及被保险人的加入清单（如有）（正本留本公司存档，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新增/资料变更申请书、终止/转移申请书（如有）、批注及其他本公司与投保人的约定书均为本《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延保服务版）》（以下简称本合同）的构成部分。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对于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任何从指定经销商（释义一）购买的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释义二）发生漏电、火灾或爆炸而遭受的同一意外事故（释义三）导致身故或残疾的，本公司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但本条各项保险金给付的累计金额以承保明细表上所记载的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本合同保险金额为最高限额。

- (1) 意外身故保险金：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身故的，则本公司将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其金额为承保明细表上所记载的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本合同保险金额。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本公司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释义二十二）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本公司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若该被保险人于身故前曾因同一意外事故领有本条第（2）款的保险金给付，则其意外身故保险金为扣除第（2）款已给付保险金后的余额。

- (2) 意外伤残保险金：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简称《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之伤残，则本公司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其金额为依据《伤残评定标准》所评定的伤残等级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承保明细表上所记载的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本合同保险金额。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事故导致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而几处伤残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以最严重伤残等级项目作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计算基础；若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项目所属等级相同，则在该相同伤残等级的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作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计算基础。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曾因之前的意外事故导致同一部位的伤残，并领有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而本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按给付比例差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若本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轻或与之前的相当，则本公司不再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如果保险事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对该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被保险人因未按说明书正确使用家用电器、电子产品而引起的漏电、火灾或爆炸导致的保险事故；
- (2) 被保险人因指定经销商免费赠送的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所引起的漏电、火灾或爆炸导致的保险事故；
- (3)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
- (4)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 (5)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6)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释义四）、管制药物（释义五）的影响；
- (7)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六）、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七），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释义八）的机动车；
- (8) 被保险人精神疾患；
- (9) 被保险人因疾病、妊娠（包括异位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手术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10) 被保险人猝死；
- (11)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2) 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事故致有伤口而生感染者除外）；
- (13)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4) 任何恐怖分子行为（释义九）；
- (15)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释义十）；
- (17)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期间（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
- (18)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释义十一）、滑水、滑雪、轮滑、滑板、滑板车、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释义十二）或探险活动（释义十三）；
- (19) 被保险人进行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的比赛或被保险人进行特技（释义十四）表演；
- (20) 被保险人进行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赛车运动、驾驶卡丁车。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将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保险费（释义十五）。

第四条 保险合同的效力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本合同成立。本公司应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

本合同生效日期在承保明细表上载明。保险期间、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合同生效日期为计算基准。但本公司在本合同项下承担任何保险责任须以投保人已经一次性缴付本合同的全部保险费或按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缴付已到期保险费为前提。

第五条 保险期间及续保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详见保单约定。

投保人可于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时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由本公司根据第十八条的规定通知的续保保险费以进行续保。经本公司同意续保后，本公司将另行签发保险单。

第六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

投保人可于本合同有效期内申请解除本合同，需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加盖公章或向本公司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自解除合同申请书上指定的解除日（日期必须晚于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如未指定或指定之解除日早于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则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

第七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1) 本合同根据第六条的规定而解除的；
- (2) 保险期间届满；
- (3) 由于被保险人的减少，致使本合同的被保险人人数未达到有关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最低人数或最低比例，且本公司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投保人后；
- (4) 投保人破产、解散（终止日为破产或解散生效日）；
- (5) 本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第（1）项、第（3）项及第（4）项所提及的情况下，以投保人已缴付全部年度保险费为前提，本公司以在合同终止日人仍对其承担保险责任的所有被保险人的年度保险费为基准，计算并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对于以分期付款方式缴付保险费的保险单，如已缴付的保险费未达全部年度保险费的，投保人应缴付差额予以补足后，由本公司退还上述的**未满期保险费**。

第八条 贸易制裁法律的遵守

如果由于贸易或经济制裁或其它类似法律禁止本公司、本公司的母公司或最终控股公司提供本保险的承保范围，在禁止范围内本保险即不适用。

第九条 年龄错误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件（释义十六）**所载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终止该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并将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保险费**。本公司行使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终止权适用第二十条“本公司合同解除权及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终止权的限制”的规定。

第十条 资料提供

- (1) 投保人应保存本合同每个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详细记录其姓名、性别、**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投保年龄、出生日期、保险金额、保险计划类别、被保险人加入本合同的生效日、被保险人被保资格终止日、保险计划类别的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和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
- (2) 投保人应根据本公司的要求提供每个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且保证其提供给本公司的被保险人个人资料的准确性。投保人申报的单个被保险人个人资料不真实，并不会影响本合同中的其他合法有效部分，但在发现某被保险人个人申报资料不真实时，本公司有权作出相应的调整。
- (3) 本公司有权随时调阅被保险人提供给投保人的所有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
- (4) 本公司可收集与本合同有关的每个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该个人资料将由本公司持有或使用，并可为与本保险及相关服务之目的而披露给与本公司有关的个人或者组织。投保人确认其已获得每个被保险人的同意，允许本公司为与本保险及相关服务之目的而使用及披露其个人资料。

第十一条 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十二条 投保人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的地址有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

投保人不作上述通知时，本公司按承保证明细表所记载的投保人的地址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十三条 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投保人可根据本公司的规定申请变更本合同内容，经本公司同意并记录及批注后生效。

合同内容发生变更时，投保人应及时告知本合同项下的每一被保险人。

第十四条 被保资格的获得和被保险人的增加

一、本合同所约定的**团体（释义十七）**中的**成员（释义十八）**，可按以下约定获得被保资格：

- (1) 在**指定经销商**购买**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并且在保险期限内获得了**指定经销商**提供的任何一种**延保服务（释义十九）**的年满18周岁至70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个人客户本人。
- (2) 任何**成员**被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认定为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成员，或非法从事毒品、核武器、生物或化学武器交易，则该成员不能获得被保资格。本合同不承保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认定的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成员，或非法从事毒品、核武器、生物或化学武器交易人员。

二、获得被保资格的**成员**若要成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必须在获得被保资格后由投保人提出加入本合同的书面或电子申请并支付相应的保险费，经本公司同意后，该**成员**才能加入本合同从而成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十五条 被保资格的丧失或终止及被保险人的减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下列任一情况下，被保险人将丧失或终止被保资格：

- (1) 若被保险人身故，则其被保资格将自其身故之日起终止；
- (2) 若被保险人从**指定经销商**购买的**延保服务**期限届满之日终止；
- (3) 若被保险人将从**指定经销商**购买的**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延保服务**转让给他人，则其被保资格将自其转让之日起终止；
- (4) 被保险人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丧失或终止被保资格。

若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丧失或终止，则本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将不再包含该被保险人，以投保人已缴付该被保险人的全部年度保险费且未发生理赔为前提，本公司将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保险费**。如果该被保险人已经发生理赔，则本公司不再退还任何保险费。

第十六条 保险金额

本合同所称的“各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金额”是指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或给付该被保险人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并记载于承保明细表上。

若该金额按本合同其他条款或批注的修正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金额。

第十七条 保险费的支付

投保人根据与本公司约定的方式支付保险费。

第十八条 保险费率的调整和续保保险费

续保保险费根据续保时本合同所承保的风险，按当时本公司核定的费率计算，本公司将书面通知投保人。

若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于续保生效时已经丧失或终止，则本公司将无息退还已支付的该被保险人相应部分的续保保险费。

第十九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但若上述未如实告知情况仅对某被保险人是否应获得被保资格产生影响的，本公司仅有权终止该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且对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足以产生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且仅对某被保险人是否应获得被保资格产生影响的，对该被保险人于被保险资格终止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对应的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且对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足以产生影响，从而对保险事故的发生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且仅对某被保险人是否应获得被保资格产生影响，从而对该被保险人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该被保险人于被保险资格终止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对应的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及终止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及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终止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及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终止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及终止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及终止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

一、在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释义二十）**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申请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和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 （2）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复印件；
- （3）公安部门或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的书面证明或验尸报告；
- （4）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5）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申请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6）公安部门出具的由于**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发生漏电、火灾或爆炸而导致事故的证明；
- （7）被保险人从**指定经销商**购买导致该保险事故的**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延保服务**的凭证；
- （8）导致该保险事故的**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受损证明；
- （9）被保险人继承人作为申请人索赔时，需提供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其具备保险金请求权及所享份额等事宜的公证文件；
- （10）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在申请意外伤残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申请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复印件；
- （2）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复印件
- （3）由**医院（释义二十一）**或经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并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的或经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同意的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 (4) 公安部门出具的由于**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发生漏电、火灾或爆炸而导致事故的证明；
- (5) 被保险人从**指定经销商**购买导致该保险事故的**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延保服务**的凭证；
- (6) 导致该保险事故的**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受损证明，如为受损照片，需能够判断产品品牌、型号及序列号等；如因产品漏电导致电击事故，需提供由产品生产厂家或其授权的机构或是其他本公司认可的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 (7) 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所出具的医疗诊断证明书（包括但不限于诊断全称、病历和治疗过程）、医疗记录、住院证明正本；
- (8)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而导致身故或伤残，本公司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对于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索赔，本公司有权要求被保险人进行身体检查或提供有关的检验报告。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三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以及完整的索赔证明和资料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而未能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的，本公司将通知保险金申请人所需合理的核定期间，并在通知的合理期间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或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或被保险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二十四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或被保险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五条 失踪的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且在该事故发生日起失踪，后经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将视此情况为**意外事故**而导致身故，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若于日后发现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则自发现日起一个月内，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必须将已领取的意外身故保险金返还本公司。

第二十六条 争议的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并载于承保明细表：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或其继承者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释义

一、**指定经销商**：指投保人及其关联企业。

二、**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指用于个人和家庭与日常生活、移动通讯、休闲娱乐等用途有关的各类生活用电器、电子产品，但不包括任何车载电子产品。

三、**意外事故**：指因外来的、突发的、非疾病的原因而直接且单独地导致被保险人受伤或死亡的漏电、火灾或爆炸事故。

四、**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五、**管制药物**：指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兴奋剂。管制药物的范围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最新规定为准。

六、**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七、**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八、**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九、**恐怖分子行为**：指声称或未声称其以取得经济、种族、民族主义的、政治、人种或宗教利益为目的，无论是否宣布该利益，而对任何自然人、财产或政府实施的任何实际或威胁使用武力或暴力直接造成或导致其损害、伤害、危害或破坏，或危及人类生命或财产的行为。抢劫或其他主要为私人利益的犯罪行为，或任何主要起因于受害者与加害者之间先前的私人关系的犯罪行为应不被视为恐怖行为。恐怖分子行为应包括任何由当地国家政府证实或认定为恐怖分子行为的任何行动。

十、**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十一、**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十二、**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十三、**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十四、**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十五、**未满期保险费**：在被保险人被保资格丧失或终止的情况下，**未满期保险费**按以下方式计算：

本合同投保人应支付的保险费÷本合同保险期间所对应的日数×被保险人被保资格丧失或终止日至保险费到期日的整日数

十六、**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十七、**团体**：指向投保人购买了任何一种在保险期限内有效的**延保服务**的客户的集合。

十八、**成员**：指**团体**中由投保人书面指定的客户。

十九、**延保服务**：指各类延长保修服务。

二十、**申请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法律规定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二十一、**医院**：指满足以下所有条件的医疗机构：

-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 设立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治疗和看护患病者或受伤者；
- (3) 有医生及护士全天候驻院提供留院治疗和看护服务；
- (4) 等级达到二级或二级以上的社保定点公立医院；（限**境内（释义二十三）**地区）
- (5) 本合同所指的**医院**不包括日间诊所、诊所、休息或康复中心、精神病院、治疗酗酒和戒毒的场所或类似的设施。

二十二、**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指本合同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二十三、**境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台湾、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此页内容结束）